《关于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

资金实施方案的报告》

（送审稿）

肃南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肃南县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肃农发〔2025〕8号) 的要求，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积极开展2024年农牧业受灾情况摸底调查，为全面做好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，落到实处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皇城镇18个行政村。

1. 资金使用原则

主要用于受灾农牧户、细毛羊养殖户饲草料购买补助。在具体使用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(甘财农〔2023〕13号)和《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甘财农〔2022〕72号)有关规定，在分配中体现“以防为主、防抗结合”的理念，将资金具体落实到户,不搞平均分配。在落实资金方面，应尽量减少中间环节和其他不必要的花费，避免增加农牧户的经济负担。

三、救灾资金使用办法

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共80万元，鉴于我镇行政村、人口较多，救灾金额较少，经我镇党委、政府会议研究讨论，根据2024年农牧业生产受灾情况，按照每吨补贴180元的标准，对18个行政村受灾较为严重的农牧户、细毛羊养殖户进行补贴，由受灾农牧民群众按照自愿原则上报后，以各行政村为单位采购并发放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2月初编制实施方案，对补助金额及补助范围进行公示。

（二）2月下旬集中统一采购饲草料，并发放到受灾牧户、细毛羊养殖户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同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。

（四）3月下旬,对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的管理使用、饲草料购置储备调运、受灾农户补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。并将工作总结和公示资料、资金拨付凭证、图片资料、验收资料、发放表等相关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镇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,各农牧村包村领导、村党支部书记为成员的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使用领导小组，对救灾资金的使用及督促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管理。**一是**加强救灾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挤占、不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，真正发挥救灾资金的作用。**二是**及时公布救灾资金使用情况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检查。

（三）改进救助方法。在使用购置饲草料储备补助资金方面，尽可能地减少中间环节和其它不必要的花费，以免二次增加受灾农牧户、细毛羊养殖户的经济负担。

附件1.皇城镇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使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.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(防灾救灾第十四批) 绩效目标表

3.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绩效目标任务落实表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皇城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2月14日